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3〕19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MA55W1LA3M

法定代表人：冯汝倩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金碧路金碧湾花园 15# - 18#楼首层 26 卡商铺。

肖雪珍（信用编号 BH011845）

黄秋霞（信用编号 BH01134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由你公司作为编制单位，由你公司肖雪珍、黄秋霞编制的《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主要

表现为 3 点：1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未按照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中配比混合后施工状态下确定聚氨酯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；2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项目厂界距离中南村 10 米，未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；3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，项目油磨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但未论证循环回用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运行的可靠性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(HJ2.1-2016)中 7.1 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3 年 2 月 2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公司以及肖雪珍、黄秋霞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上述质量问题涉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“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”、第六项“环境质量相撞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；”、第十项“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”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

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、肖雪珍、黄秋霞：

改正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违法行为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

